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ZZZ-2026P004

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博物馆

代理机构：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一、项目概述	2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三、响应参与方式	4
四、获取磋商文件（登记时间）	5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5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7
三、项目商务要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一、名词解释	18
二、须知前附表	19
三、说明	20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
五、响应要求	24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28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31
第四章 评 审	32
一、评审要求	32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4
三、评审程序	3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惠州市博物馆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通过本次改造，全面提升临时展厅文物陈列安全性与规范性，丰富展厅展示层次与视觉质感，优化观众观展体验。同时，有效提升惠州市博物馆临时展览承办能力与文化展示品质，助力场馆打造标准化、专业化的公共文化展示空间，更好地挖掘、展示、传播惠州本土历史文化、民俗文化与城市发展文化，持续提升惠州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与城市文化软实力。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ZZZ-2026P00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90,000.00 元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所属 行业
1-1	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90,000.00	否	工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 （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 （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

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4. 关于分包和转包：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的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响应参与方式

领购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清晰原件一式两份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的原件）（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 （1）本项目采用“线上报名”或“现场报名”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 （2）线上报名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资料盖章后的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693066586@qq.com）并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报名资料并检查无误后，供应商即可邮寄纸质版的报名原件资料（邮寄地

址：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 7 层 B 座，收件人：钟工，电话：13680805362）。请供应商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报名资料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寄出后及时将快递单号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务必保证报名资料密封完好，如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损坏或遗失等现象，供应商将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

（3）现场报名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资料盖章一式二份到磋商公告规定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并检查无误后即报名成功。

四、获取磋商文件（登记时间）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 7 层 B 座。

获取方式：资料费用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注 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 7 层 B 座）。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hnzbegxxw.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三）相关公告在媒介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七、由于本项目需进行最终报价环节，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要求其代表在整个开标会议过程中完整履行签到、确认开标结果等职责。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惠州市博物馆

地址：惠州市江北市民乐园西路3号

采购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52-2866961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7层B座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13680805362

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选取 1 家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一层临展厅提供改造提升工作。

二、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二）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设置为 1 名，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 3 名。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依据成交候选人的数量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对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未确认的成交候选人为替补候选人，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重新确认替补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投标文件数量设置为不少于 3 家。开标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或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响应文件数量不能满足开标条件的，将予以废标。

（三）定标方法

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审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四）有效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和要求

①采购预算金额：¥390,000.00 元，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报价限价，响应报价若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②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报价以大写为准，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③供应商未按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响应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无效，由磋商

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④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价格构成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零配件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费用无论是否在供应商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响应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3. 无效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

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六）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关于进口产品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八）关于询问和质疑。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涉及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开评标程序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此内容转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答复有关开评标程序的询问或者质疑。

（九）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串通投标，以及可能影响合同履行、明显低于成本价等的异常低价竞标或弄虚作假的供应商应否决其投标。但对不涉及实质性要求的投标瑕疵，应采用澄清或者网上核实的方式处理，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三、项目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货物和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即：惠州市博物馆一楼）。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采购资金支付	(一) 支付期次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货物全部进场并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的尾款。 (二) 每期结算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10 日前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且附上与结算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三) 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拨款延误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 采购人不承担因拨款延期拨付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各类损失, 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验收要求	1. 符合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相关验收标准; 2. 所有设备和产品在开箱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 设备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要求; 3. 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 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组织验收工作。成交人负责在项目验收时整理及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及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成交人需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如有需要需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相关操作培训。
供货要求	1. 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3. 有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有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人应提供设备运输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相应的运输标志。
安装与调试	1. 成交人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设备安装：成交人负责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培训要求	1.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成交人应对采购方使用设备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服务，并保证该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成交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修范围：由于设备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 成交人对所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的服务。成交人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设备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3. 如成交人使用假冒伪劣、盗版、产权不明等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视情节的轻重，对成交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同时将保留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 设备和产品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免费售后质保服务，如生产厂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以上规定年限的，按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配件及服务，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人按成本优惠收取配件费。

其他要求	1. 服务响应要求: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应在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并恢复正常使用。24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对于不能明确是否硬件出现故障时,应尽力配合有关方面进行检查,对于现场无法解决的故障,应在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解决方案。 2. 成交人指派的安装或维修人员须穿着统一服装,前胸或后背应有单位的明显标志,配套工作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与本项目安装或维修范围无关的其他场所。
权利权益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否则对此造成的影响或经济纠纷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成交人在供货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其他商务需求	1. 类似项目业绩的需求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并通过了采购人或者主管部门验收的业绩。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②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关键页需包含项目名称、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以及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作为凭证。 2. 拟投入人员的需求 (1) 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 具有文物博物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①须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②注册时间不满 1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拟派人员劳动合同及在岗承诺函。

3. 产品认证的需求

投标产品具有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响应文件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证书查询截图。

四、标的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小型净化恒湿机	套	2	1. 调控容积：$\geq 8\text{m}^3$； 2. 控湿精度：$\leq \pm 3\%RH$； 3. 控湿范围：30%~70%RH； 4. 净化方式：支持活性炭滤网吸附等方式，具有对馆藏文物保存微环境中的甲醛、甲酸、乙酸、臭氧等污染物去除能力； 5. 通讯方式：支持 Rs485/RJ45 等通讯端口，内置无线通讯模块； 6. 安全防护性能：具备自动诊断和远程诊断功能； 7. 系统实现免维护功能，在适用环境条件下，不需要加水排水； ▲8. 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具有防爆性能。 注：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 ▲9. 恒湿机控制系统，能够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和参数进行控制，能够将数据传输到环境监测平台，便于集中管理，控制系统软件安全可靠，须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

				护管理办法》二级（或以上）测评要求。 注：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要求级别为2级或以上。
2	桌型展柜	个	8	规格：1500*600*1100mm（±2mm）
3	沿墙柜	米	6.2	规格：L*800*3000mm（±2mm）
4	中心柜	个	2	规格：1800*800*2200mm（±2mm）

（二）展柜结构要求

1. 展柜应采用框架式结构，结构稳定性强、安全可靠，展柜所有部件均为模块化设计、制作，具有可逆性，方便组装拆卸。

2. 桌形展柜和中心柜柜体框架采用不低于 40*40*1.5mm；沿墙展柜柜体框架采用不低于 50*50*2mm 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增加焊接强度，焊接成形后，经时效处理状态达到 T5 及以上性能，用专用设备磨平打光，柜体结构水平及垂直度 $\pm \leq 3\text{mm}$ ，并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

3. 金属表面做防锈蚀处理，框架结实、牢固，散热性好。承载能力达到每平方米承载展品质量不少于 500kg 的要求，具备抗冲击力等性能。

（三）展柜玻璃要求

展柜玻璃采用超白夹胶玻璃，厚度不低于 6+0.76+6(mm)，成品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90\%$ ，紫外线透射比 $<1.2\%$ 。玻璃经设备切割、磨边、精磨、抛光，外露角为安全倒角处理，多单元展柜的玻璃板间隙缝不大于 3mm。

（四）展柜空间要求

1. 桌型展柜由展示区、下箱两部分组成；沿墙柜、中心柜由上灯箱、展示区、下箱三部分组成；

2. 文物展柜的展示空间应通过安全的隔离层与展柜灯箱空间、展柜底座空间等其他空间分隔，所有展柜上、下设备层的设计秉承安全、实用、美观的原则。展柜顶部照明区域与展示空间相对独立并密封，上部的温度不会传到展示空间。

（五）展柜专用铝型材及饰面板要求

1. 展柜专用铝型材应采用合金材料生产，时效状态为 T5，壁厚不小于 3mm，铝型材由专用螺栓与展柜龙骨连接牢固，玻璃与铝型材的安装为玻璃嵌入铝型材的“U”型槽内，玻璃与“U”型槽底的连接处为硅橡胶垫层，铝型材与玻璃之间不直接接触，确保玻璃的安全性。

▲2. 展柜所使用的铝型材应满足 GB/T 5237.1-2017 要求，要求抗拉强度 $\geq 160\text{N/mm}^2$ ，断后伸长率 $\geq 8\%$ ，维氏硬度 $\geq 58\text{HV}$ ，韦氏硬度 $\geq 8\text{HW}$ 。（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报告出具时检测机构对应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和具备报告所涉依据标准的法定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3. 展柜所使用的饰面钢板应满足 GB/T 13237-2013 要求，要求抗拉强度位于 $(335\sim 470)\text{N/mm}^2$ 范围内，断后伸长率 $\geq 23\%$ ，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的裂纹、断裂或起层。（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报告出具时检测机构对应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和具备报告所涉依据标准的法定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六）展柜密封性能及密封材料要求

1. 柜体结构拼接时采用密封胶垫(条)，玻璃间采用专用硅胶密封胶条，柜门关闭后周圈均有压紧密封条。

2. 柜体气密性要求(换气率) $\leq 0.5\text{d}^{-1}$ 。

3. 密封材料应选用中性硅橡胶管和中性双组分密封胶相结合使用，材料为有机硅，不含任何酸、碱性物质、无异味、无挥发性，充分地发挥密封材料的性能。

4. 密封材料表面应光滑、品质，无机械杂质。拉伸强度不小于 7.0Mpa ，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300% ，撕裂强度不小于 15KN/M ，永久变形率小于 8% ，硬度 $\text{HA}60\pm 5$ 。具有抗震、抗断裂、抗撕裂、抗老化、抗压缩的特点。

（七）展柜表面要求

采用喷涂工艺，喷涂前对工件表面平整度、漏磨处进行检验。涂层均匀，厚度为 $40\sim 60\mu\text{m}$ ，表面无漏青、无桔皮、无褶皱、无划伤等现象。

（八）展柜开启方式要求

1. 桌型展柜采用电动掀起式开启；沿墙展柜、中心柜采用电动推出，手动平移式开启。

2. 展柜展示空间的开启应采用简便、安全的电动开启方式，避免需要一个以上工作人员操作开启和拆卸展柜部件开启。展柜门的开启应满足文物安全取放需求。

3. 开启门要求采用不锈钢轴作为支撑，保证在开启过程中的稳定性、安全性、轻便性。左右平移部分采用专用轴承固定于展柜滑动型材上，安装固定后与滑轨配合严密确保玻璃门运行平稳顺畅，限位器安装在滑轨上，确保玻璃门运行的安全性。

（九）机械锁具要求

1. 采用机械锁材，安全牢固、操作简单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可电动开启。
2. 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耐磨、防锈材料。

（十）展柜照明要求

1. 桌型展柜采用 led 长条立杆灯进行照明，功率 $\geq 10\text{W}$ ，色温 3000-4000K，显色指数：Ra ≥ 95 ；
2. 中心柜采用 led 小射灯进行照明，功率 $\geq 2\text{W}$ ，色温 3000-4000K，显色指数：Ra ≥ 95 ；
3. 沿墙柜采用 led 小射灯和 led 洗墙灯组合照明，灯具性能要求如下：
 - （1）LED 洗墙灯：功率 $\geq 9\text{W}$ ，色温 3000-4000K，显色指数：Ra ≥ 95 。
 - （2）LED 小射灯：功率 $\geq 2\text{W}$ ，色温 3000-4000K，显色指数：Ra ≥ 95 。

（十一）柜体内部空气质量

1. 展柜中所使用的喷漆、粘接剂、装饰布木板等为环保材料，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污染展品和展厅空气环境。

2. 展示空间内部使用的制作材料、装饰材料和辅助展具材料，对文物的保存无不良影响。一般应避免使用木材，如果必须使用，应进行封闭处理以避免甲醛和甲酸等有害气体的释放。

▲3. 展柜所使用的板材应满足 GB/T 11718-2021 要求，要求静曲强度 $\geq 24.0\text{MPa}$ ，弹性模量 $\geq 2300\text{MPa}$ 、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12.0\%$ 。（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报告出具时检测机构对应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证书和具备报告所涉依据标准的法定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十二）展柜的维护管理性能

1. 展柜均有调整、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

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道等接口。

2.展柜内预留后期安装微环境被动调控材料及主动调控设备（恒湿机）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空间，预留的安装恒湿环境控制设备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口设置有独立安装检修空间内，检修时无需打开柜门。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惠州市博物馆，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在购买本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电子版。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0. “法定代表人”：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不分包组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报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具体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价为计费基价并下浮 10.00%计算（按照货物类收费标准）。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 （2）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1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纸质响应文件”中（1）和（2）的要求。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	其他	无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

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

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邮件形式发送最新的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与招标代理机构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

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相应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应是全套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未经压缩处理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U盘为载体的形式提交，无论中标（成交）与否都不退还），若副本与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合并包装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全称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方有效。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响应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公告指定地点。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 响应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

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监督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时，由全体响应供应商代表或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采购。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指定媒介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指定媒介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

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钟工

电话：13680805362

地址：惠州市花边岭麦地南路桥西综合楼 7 层 B 座

邮编：516001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 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采购包 1(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 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 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监督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投标文件电子版数据与纸质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以纸质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不适用】

采购包 1（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

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符合政策的货物、服务项目价格给予 4%的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采购包 1（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依据《响应承诺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7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10		关于分包和转包：不允许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的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资格条件承诺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采购包 1（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违反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违反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2	如果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并提供缴纳凭证，否则无需提供	如果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并提供缴纳凭证，否则无需提供。
3	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响应承诺函》	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响应承诺函》。
4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7	若磋商文件中有★号条款和指标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若磋商文件中	若磋商文件中有★号条款和指标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若磋商文件中没有★号条款

	没有★号条款和指标的，则无需响应	和指标的，则无需响应。
8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9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 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 30 分 2.商务部分 20 分 3.技术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 得分 (30.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8.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并通过了采购人或者主管部门验收的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②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关键页需包含项目名称、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页）以及采购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

		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作为凭证；③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协议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④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协议，不重复计分；⑤未按要求提供或缺项漏项或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 (5.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1) 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5 分； (2) 具有文物博物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5 分。 注：①须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②注册时间不满 1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拟派人员劳动合同及在岗承诺函。③未按要求提供或缺项漏项或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④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得分。
	产品认证 (3.0 分)	投标产品具有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种产品的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的证书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或缺项漏项或模糊不清专家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非客观分) (4.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承诺；②售后服务人员；③售后服务机制；④备品备件情况等。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

		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得分	“▲”项重要参数的响应情况 (15.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一四、标的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重要参数的响应情况（共5项）进行评审得分：满分15分，每负偏离1项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注：①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响应文件需按要求对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②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描述和偏离情况说明作为评审依据；③上述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项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在证明材料能体现技术参数处进行标识（如增加红色方框并写明对应的参数名称或参数序号）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7.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一四、标的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投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即非“★或▲”符号）进行评审得分：满分7分，每负偏离1项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响应描述和偏离情况说明作为评审依据，未填写或不满足的均视为负偏离。
	技术方案 （非客观分） (8.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技术路线；②产品生产工艺；③产品结构图；④效果图等。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

		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 (非客观分) (8.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团队；③供货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施工方案和图纸等。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6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与 应急方案 (非客观分) (8.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与应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③突发事件类型分析；④应急方案等。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非客观分) (4.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与材料；③培训方式；④培训时间等。 所提供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	---

6. 汇总、排序

评审得分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ZZZ-2026P004

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 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根据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 /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	人民币：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60 日历天内乙方需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工作，如有需要需对甲方单位人员进行相关操作培训。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惠州市博物馆一楼。

五、付款方式

（一）支付期次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货物全部进场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的尾款。

（二）每期结算前乙方必须提前 10 日前向甲方申请付款，且附上与结算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修范围：由于设备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的服务。乙方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设备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3. 如乙方使用假冒伪劣、盗版、产权不明等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对乙方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同时将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 设备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免费售后质保服务，如生产厂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以上规定年限的，按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由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及服务，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按成本优惠收取配件费。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设备安装：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八、验收

1. 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相关验收标准；

2. 所有设备和产品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设备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要求；

3. 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后，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组织验收工作。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整理及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及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至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货验收后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

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二、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首轮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政策适用性说明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响应保证金
- 十、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十二、承诺函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七、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八、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九、商务条件响应表
- 二十、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 二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四、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五、项目方案
- 二十六、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格式一：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准入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转帐、汇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价格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此为重要格式，请报价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真实填写，否则评委有权按找不到资料评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三：

响 应 承 诺 函

致：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HZZZ-2026P004】，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

首 轮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HZZZ-2026P004

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磋商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 地点
1	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五：

分 项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HZZZ-2026P004

项目名称：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 价 (元)
1								
2								
...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七: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或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九：

响应保证金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十：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惠州市博物馆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司承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司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响应）；
7. 我司承诺如我司中标（成交）后不会对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二：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惠州市博物馆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₁，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₁，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₁，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₁，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响应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八：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 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二：

（若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ZZZ-2026P004），作出如下承诺：

- 1.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 我公司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HZZZ-2026P004】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质量保障与应急方案、培训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六：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此表无需填写，本项目不适用）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

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1.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十七: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惠州市博物馆一层临展厅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HZZZ-2026P004		
采购代理机构	惠州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钟工 13680805362
二、投标人/供应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座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三、供应商注意事项			
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所填资料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填写资料错误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其承担。			

说明：本表仅作登记使用。